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146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146 号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搏尔”）董事会就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英搏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英搏尔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英搏尔是否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英搏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长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玉川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重要声明..... 2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2

三、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2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3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3

 （二）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3

 （三）风险评估..... 6

 （四）内部控制活动..... 6

 （五）信息传递与沟通..... 11

 （六）内部监督..... 12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2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3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4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4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说明..... 15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搏尔”或“公司”)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程序执行。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审阅公司内部控制文件、检查财务会计资料及合同资料、个别访谈、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穿行测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和方法,为评价内部控制有效

性取得充分、恰当的评价证据。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在遵循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事项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资金活动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研究与开发、合同管理、工程项目、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重点关注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资金活动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研究与开发等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风险。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覆盖了对内部控制目标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核心业务，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1、组织架构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制定重大事项决

策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决策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进治理结构及各方独立运行、相互制约、权责分明，努力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公司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开展具体工作。公司根据企业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设计组织结构，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2）公司内部机构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建立了与规模及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科学的、权责分明的内部机构，目前公司经营机构设置总经理一名，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工作；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主管的各项工作。2023 年度，为了让组织结构更加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组织结构进行了进一步优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总经办、战略运营部、营销中心、研发中心、试验中心、交付中心、质量中心、财经中心、人力资源中心、IT 部、安环部、证券部、审计部等。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各职能部门建立了职权清晰的分工与报告机制，形成了互相牵制、相互制约和监督的运作流程，建立了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岗位职责说明书、审批权限流程和工作指引，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职责权限有明确的制度规定，既不存在不相容职务未分离的情况，也不存在关键职能缺位或职能交叉的现象。

2、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内部控制的最终目标。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履行发展战略相应职责。公司制定了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战略委员会在充分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和分析预测的基础上制定发展目标，并根据发展目标制定战略规划，并据此推进战略实施进程，健全战略实施相关信息的收集、筛选、分析、处理和预警机制，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增强公司对内外部环境变化的敏感度和判断力。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出了积极建议，发挥了良好作用。

各级核心业务部门根据公司战略制定各自业务战略并定期更新，以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内部审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及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的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包括2名独立董事，其中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审计部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审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章程》等的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的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性意见；负责组织推进和检查公司内部监督体系，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与不断完善；根据审计委员会审议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制定内部审计工作方案，实施审计工作，做出审计决定、编写审计报告、提出审计建议并督促整改的执行。

4、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管理以公司发展战略为目标，以人为本，建立和实施了科学人才引进、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系统制定人力资源规划，从组织与人才发展、人才招聘、学习与发展、薪酬福利与激励，全面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在组织与人才发展方面：公司强化流程化组织运作，以客户为中心，开展人资源变革，提高内部协作效率，体系化推动组织建设与人才发展，促进公司各体系、各部门、各层级人才能力提升，强化责任结果导向的绩效文化，构建人才梯队，形成敏捷、高能的组织。

在人才招聘方面：公司建立了外部招聘与内部发展相结合的人力资源补充机制，有效地支撑了公司战略目标实现。通过内部竞聘和内部人才调配等方式，将发展机会优先给予公司内部人才，实现员工个人发展和价值最大化。同时，公司重视应届毕业生的招聘和发展，应届毕业生作为公司后备人才的主体，是公司保持科研技术高地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在学习与发展方面：公司坚信人才的快速培养与复制是支持公司战略目标达成的基础保障。公司致力于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和培训机制，基于业务发展要求提炼关键能力提升需求，系统设计新人培养、专业力赋能、领导力提升等专项项目，助力员工快速实现从新手到熟手到骨干再到专家/干部的成长之路。

在薪酬福利与激励方面：合理规划与制定公司长短期薪酬福利策略，推进人力资源变革，实施激励方案，让员工的工作付出与激励相匹配，牵引更好的业绩行为，促进公司经营目标达成。通过“评优树模”活动，每月选出月度质量之星、每季评选季度优秀员工、年终评选年度优秀员工、年度质量之星、年度金牌个人、年度金牌团队、年度优秀导师、年度英才奖、年度英搏尔工匠等并进行表彰，不定期对在提升工作效率、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管理方面做出贡献的员工给予特别嘉奖，从而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钻研业务的兴趣，全面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同时结合业务发展，升级华跃人力资源系统，建立和规范员工职业服务周期管理的标准流程，保障人事基础业务日常运营，通过电子化、智能化工具逐步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员工在职体验，构建和谐和谐的劳资关系。

5、企业文化

公司十分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和投入，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

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建立“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长期坚持艰苦奋斗、开放进取、至诚守信、自我批判”的核心价值观。强调“以人为本”的人才发展战略，建立平等、友爱的伙伴关系。人力资源部通过培训、开展各类企业文化活动等方式，使公司的企业文化深入人心，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强化核心竞争力奠定了思想基础。通过组织员工开展节假日活动、生日会、部门团建、职工技能大赛、俱乐部活动、工会福利慰问、工会活动等形式，丰富员工生活、提升员工士气、增强员工凝聚力、向心力，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保障。

6、社会责任

公司成立伊始，作为新能源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始终秉承“专注新能源产业，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新能源汽车动力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为实现人类社会低碳节能、绿色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的愿景。注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关心员工健康，建立员工定期健康体检制度；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之路，勇于担当起中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领跑者；从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多个维度保障产品供应；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深耕细作；将企业发展与社会使命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以“聚焦客户的挑战和压力，提供有竞争力的动力域解决方案和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为社会承担更多责任”为使命。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建立健康、安全的劳动环境，不断推动企业规范社会责任工作，提高认识，充实理念，建立有英搏尔特色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三）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定期对公司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确定应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因素，合理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完善和优化与该风险相关的管控制度及业务流程，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并提出风险应对的策略和措施。

（四）内部控制活动

1、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

公司的控制措施主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为预防和及时发现相关岗位在执行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公司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如：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岗位职责分离、合同订立与审批、采购与验收等经济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济岗位职责分离等。严禁同一人办理同一业务事务全过程，并严格执行“钱、财、物”分管的分离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依据交易的性质和金额大小的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费用报销和支付等常规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公司主管领导、总经理审批制度，并制定《差旅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采购付款排程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资金集中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明确规定。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转让股权、借款、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按不同的交易额由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科学、严谨、高效的授权审批控制体系。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总监的领导下，全面处理公司财务会计业务。根据财务会计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置会计工作岗位，配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各财务会计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补充规定，建立和完善了公司具体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管理制度，对会计基础规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及资金管理、控制、实物管理及控制等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这些会计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为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资金、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的保护控制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人员，从而使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的保证。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维护保养等措施，有效的保证了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预算控制

为强化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实施经营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等各部门、各环节的工作职责、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司每年制定年度的经营预算和计划，并将年度预算目标分解到每月执行。公司执行经营预算管理既有利于有效组织和协调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工作计划，又有利于财务控制和强化绩效考核。

（6）运营分析控制

为了及时准确掌握公司日常运营活动的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确保年度预算和工作计划的完成，公司建立了以经理层会议为首的运营分析机制。公司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分析近期各部门、各工作环节的开展和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完善措施，安排下阶段工作计划；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部门每周组织项目协调会，讨论协调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各部门每日晨会安排部署当日重点工作。

（7）绩效考评控制

为了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顺利实施，公司对各级人员均制定相应的绩效考核办法。公司绩效考核办法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体现员工薪酬与个人绩效、公司绩效挂钩的激励机制。

2、公司主要控制活动

（1）采购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采购基本内控制度》《采购业务权签制度》《供应商管理程序》等规范文件，明确了资料保密、市场公允价格、保质保量、策略采购谈判和后期供应商采购下单等不同采购职能的具体分工，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严格按照《采购付款排程管理制度》支付货款，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大部分供应商签订了《阳光协议》《保密协议》，加重犯罪成本，威慑舞弊行为，构筑风险防线。采购人员会同财务部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往来款项，确保采购资金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2）销售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包括《应收款项风险管理及坏账准备计提管理规定》《合同管理制度》《报价管理规定》《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售后管理规定》等与营销流程管理、合同协议评审、售后管理等一系列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对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销售预测、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订单处理、顾客信用的审查、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合同的管理、发货、货款结算及回笼、退货及售后服务、应收账款的处理程序以及坏账处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所建立的针对销售与收款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流程控制确保了公司能够有效地开拓市场，并以合理的价格和费用销售公司产品与提供服务，有利于公司销售部门有效地组织市场营销、市场研究、信用调查、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销售活动，并在提高销售效率的同时确保应收账款记录的正确性、完整性以及安全性。本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3）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了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建立健全了《资产管理制度》《成品仓库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等，落实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并引入了信息管理系统，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固定资产，由资产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进行管理、保养维护。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定期对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监盘和状态分析，保证账实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管理、存货与仓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4）资金活动及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投融资及对外担保的原则。对担保的程序、审批、担保合同审查与订立、反担保、担保风险的管理、担保的信息披

露等做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执行。公司授权财务部负责资金活动的日常管理，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制度》，按照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要求，公司资金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资金管理要求。公司审计部定期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切实保证公司的财产安全、使用合规，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

（5）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对外投资的范围、原则、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各项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规范公司有关价证券投资及对外投资行为，进一步完善投后管理，以降低对外投资风险，确保相关营运与投资资金的安全。

（6）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公司随时关注关联人及关联关系的变动，关注日常重大交易是否与关联交易相关，严禁利用关联交易直接或间接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每季度，公司审计部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重点审查，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是否存在违规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7）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明确了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审批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每季度，公司审计部对募集资金管理进行重点审查，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相关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标准，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所有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公告均已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并在规定时限内发布了相关公告，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9）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制度，包括《备用金管理制度》《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发票的收发规范》《差旅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的操作流程和规章制度。公司配备与财务工作相适应、具备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建立岗位责任制，并确保会计和出纳分岗分责，制定了亲戚避嫌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财务权限审批制度；公司实施 ERP 信息系统

及 MES 系统，深化公司成本管理，进一步实现跨产品线、跨部门信息实时共享，使财务管理控制和业务紧密联系起来，实现财务数据在整个业务体系的有效管理；并将财务管理工作渗透到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各岗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流程，有效地保证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具体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要求编制，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公司财务报告（包括业绩预告）对外披露前必须经审计部审计，定期财务报告必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且年度财务报告须聘请具有相应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保证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从而使公司公布的财务报告避免重大或者重要缺陷。

（10）研究与开发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跨部门的集成产品开发流程，建立健全了《项目管理规定》《产品开发管理手册》规范了新产品开发项目立项、项目策划、产品开发、工艺开发、产品和工艺验证、试生产等流程，明确新产品开发团队各角色的职责，有效提升以市场为导向的需求分析、产品规划、产品研发、集成产品管理能力，实现产品的平台化开发，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新产品开发核心团队包含产品经理、项目经理、采购代表、计划代表、NPI（新产品导入）、试验代表、PQA（项目质量管理）等角色，从项目立项起便共同参与到产品开发过程中，实现高效高质量的协同开发。

公司在产品开发流程中建立了质量评审机制与项目问题管理机制，确保产品开发阶段性质量能够得到有效评审与管控，确保研发问题能在产品量产前能得到及时解决、有效闭环。公司已经导入 PLM 等信息系统，实现产品开发主流程、研发过程评审流程与产品数据管理（物料编码、BOM、图纸、文档）的有机结合，通过 IT 化进一步提升研发管理水平。另外，公司注重知识产权管理，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申请管理规定》不断规范专利管理工作，鼓励员工进行发明创造，促进公司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

财务部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客户开发费管控制度》《项目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归集和核算研发费用，并根据研发费用归集和核算所需资料的完整性和恰当性，检查和督促研发中心完善研发项目资料。及时向研发中心提供项目研发成本，监督研发费用预算执行情况。

（11）合同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合同管理，减少风险，提高经济效益，规范合同管理，公司设立了专门岗位对合同相关的法律事务进行风控与管理，明确了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合同专用章管理规定》《合同专用电子章使用办法》明确合同审查与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变更和解除、合同纠纷处理等业务流程的管控措施，明确各职能部门在合同签订、管理和执行各环节流程中的职责权限。以信息化手段辅助进行合同审批与用印流程，检查和梳理合同管理中的风控薄弱环节，并有针对性地完善相关控制措施以协助责任部门有效履行合同，达成风控闭环，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12）工程项目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行政管理部下设基建工程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内控要求，建立健全《建设单位工程管理流程及方法》，明确相关部门与岗位的职责权限。

公司以项目为单位，从项目立项、审批、下达任务书、需求信息收集、规划设计、方案评审、报批报建、招标、施工、变更处理、竣工验收、结算、资料管理等全过程进行管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委托监理单位从工期、质量、安全、合规等全面监督，并执行严格工程验收程序，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设计要求及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审计部从招投标开始全程参与跟踪审计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不存在重大缺陷。

（13）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作为出资人，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公司通过建立相应的子公司管理流程制度及信息报送机制，强化子公司三会规范运作管理、重大事项及风险管理，加强子公司合规及企业安全生产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相应部门。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的经营实施审计监督。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资产的合理利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对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五）信息传递与沟通

1、对外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报告程序、对外报送和披露流程等，规范了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亦未发生重大信息泄密的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内部信息沟通

公司通过数字化手段建立了覆盖研发、制造、采购、销售、售后、物流、工程、财经、人力资源等业务领域的数字化产品和信息化平台，用于支撑各领域的业务运作和信息交互。各信息化平台通过有效落实公司管理要求和业务规则，确保公司业务运作得到有效控制和监管。各数字化产品和信息化平台间的信息集成，确保了关键业务活动的数据和信息在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子公司以及员工间的及时、准确和顺畅传递和共享。基于集成化的信息化平台，确保了相关指标和报表准确地反映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结果，并及时发现、跟踪和解决业务问题，从而为内部控制管理、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信息流迅速、准确、有效地流动又保证了各内部控制环节有效运行。

3、反舞弊机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反舞弊机制。审计部根据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廉洁建设，秉承“查防结合、以防为主、齐抓共管、重点防控”的理念，坚持对腐败零容忍，不断完善廉洁制度体系，健全反贿赂管理机制，积极引导广大员工践行廉洁文化，涵养风清气正的企业生态，着力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舞弊行为。

（六）内部监督

公司设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审计部等内部监督机构。公司内部监督主要由监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并实施。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会出具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调查公司经营中的异常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审计部严格依据公司《内部审计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控管理需求，制定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围绕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资产管理、财务会计资料、重大关联交易、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以充分确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严格遵循；对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

通过建立审计整改跟踪的闭环管理机制，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已按照既定的制度执行，各重大风险被有效防范，公司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以及公司体系文件与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

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 （1）**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 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③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但未被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2）**重要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负责监督被审计单位财务报告的人员（如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关注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
- （3）**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公司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1%>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5%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 (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②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③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④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⑤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机制；
 - ⑥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 ②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
 - ③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④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⑤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影响面较大；
 - ⑥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⑦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当年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当年利润总额的 3%≤直接财产损失<当年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当年利润总额的 3%

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说明

无。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